

石泉探索“四调工作法”定纷止争

本报讯 (通讯员 郭健 赵大方 龚逸希) 近年来,石泉县池河镇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镇域调解力量,探索建立“基层组织优先调、镇级综治联动调、立案前后分流调、司法断后兜底调”的矛盾纠纷“四调工作法”,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断于诉中”。

“这其实也没有啥,她把你当成女儿,你把她当老辈子,都是邻居。”在池河镇西苑社区“老陆说事儿”工作室里,社区党支部书记陆龙俊正在耐心调解一起邻里纠纷,他认真倾听着每一个细节,深入了解纠纷根源,给群众说理说法,化解矛盾。

池河镇西苑社区是石泉县最大的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小区,从各镇搬迁来的居民多,矛盾纠纷也少不了,为构建和谐社区,社区党支部书记陆龙俊牵头组建“老

陆说事儿”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搭建起“干部说法说政策、群众说事说心声、大事要事大家商”的“两说一商”服务站,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

陆龙俊说:“通过唠家常的形式,消除来访群众的心理隔阂,让群众畅所欲言,敞开心扉,说出自己的困惑和诉求,可以使政策宣传、心理疏导和人民调解对症下药,从而提高解决群众诉求的效率和质量。”老陆说事工作室成立以来,共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 29 起。

在池河镇,一般的矛盾纠纷村(社区)都会第一时间去调解,遇到疑难复杂纠纷,司法部门会及时介入。去年 5 月,池中一名初三学生在校踢球时,不慎侧滑致左外踝骨折,治疗花费 1 万余元,学生家长与学校和保险公司多次协商,赔偿

金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准备到法院起诉。池河法庭了解情况后,和司法所一起进行调解。

“通过我们跟法庭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按照民法侵权责任这一方面进行依法依理处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四调工作法’,池河镇对起诉到法庭的纠纷,适于委派或能以非诉方式解决的,由镇诉调对接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委会进行优先调解,法庭参与调解或者提供法律指导。”石泉县司法局池河司法所所长张彦军说。

“在‘立案前分流调’这一阶段,我们继续运用‘非诉调解机制’,利用好非诉调解这 30 天的时间,对案件进行甄别,再进入诉讼程序,在‘法庭断后兜底调’这个阶段,由法官主导调解,若调解不能成功,

我们则当判则判,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公正裁判,及时定纷止争。”石泉法院池河法庭法官助理朱碧说。

“八五”普法以来,石泉县池河镇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工作思路,通过“四调工作法”综合施策,高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564 起,调解成功率达 98.6%;累计受理信访事项 160 件,信访事项受理率、答复率均为 100%,群众满意率达 99.2%。

“我们将持续深化提升‘四调工作法’,多措并举、多层发力,切实强化源头治理,以高质量的平安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石泉县池河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超说。

汉滨法院一审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通讯员 党琰君 张凡

近日,汉滨法院审理的一批某影视公司诉某酒店放映权纠纷系列案件被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 2024 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优秀案例。

该系列案件原告是某影视公司,因酒店在其经营场所的客房内安装了投影仪等放映设备,并在设备中搭载了可供入住者点播影视作品的播放软件,不特定的入住者入住房间后,在网络环境下可以点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原告遂起诉要求该酒店停止侵犯其放映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汉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酒店服务经营主体,提供的主要是住宿服务,而非观影服务,主观上并无侵犯原告放映权的意图。且酒店仅是将投影仪等放映设备作为房间配套设施提供给入住者,入住者入住酒店也没有提供第三方播放软件的会员账号,更没有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存储于其提供的放映设备中。在网络环境下,入住者在该放映设备中自由使用第三方播放软件播放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并不在酒店可管理的范围之内,且原告也未证明酒店以点播观影直接获利,故该酒店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系列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作出的判决均已生效。通过该批系列案件的审理,既体现了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打击恶意维权行为的决心,也展现了法院保护企业经营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力度。

一面锦旗见证『暖心』服务

通讯员 叶明星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以公共法律服务为载体,大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辟弱势群体“绿色通道”,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日,紫阳县城关镇群众刘某将一面“依法援助捍卫正义 维护公平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援助律师表示由衷地感谢。

2023 年 8 月 1 日,受援人刘某在陕西某项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从事人工挖孔工作。2023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时许,刘某在工地进行挖孔作业时被机器绞伤左手手指,受伤后被施工现场负责人送往安康一私立医院诊治,经医院诊断为左拇指重度绞伤导致左手指指骨骨折、神经断裂等。刘某为工伤赔偿事宜与用人单位多次反复沟通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来到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耐心询问案情,细致查看案件材料后,当场予以受理,并指派陕西自信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在承办律师协助申请工伤过程中,用人单位以全部劳务工程分

包给了案外人,涉案劳动合同所盖印章乃是该公司项目部印章,不具有法律效力为由,不服紫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裁决起诉至法院,县法律援助中心全程跟踪此案,了解案件进展,对该诉讼案件也及时提供了法律援助。在承办过程中,承办律师据理力争,与对方代理律师反复沟通,最终致使用工单位认可了承办律师的观点,承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事实,主动撤诉后积极履行工伤赔偿责任。

近年来,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党建引领赋能,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助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2024 年,紫阳县法律援助处共组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02 件,其中受理民事申请类案件 66 件,刑事类案件 136 件,提供法律咨询 900 余人次。

锦旗不仅是肯定更是激励,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坚守司法为民服务底色,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让每一位受援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奔袭百里执行路 拘传震慑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徐浩)近日,镇坪法院执行干警奔赴百里之外,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王某与任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未调查到被执行人任某可供执行财产,任某又是外地人,无法准确掌握其行踪。执行干警通过电话多次联系任某并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任某态度消极。为依法惩戒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确保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顺利执行。经过多方打听调查,锁定被执行人任某位置后,执行干警立即驱车前往。为避免打草惊蛇,2024 年 12 月 24 日一早,执行干警找到任某的工作单位,但任某却谎称人在外地,一时回不去,不肯现身。执行干警遂让其打开实时定位,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经过多次沟通后,一直“躲猫猫”的任某终于现身,但此时任某仍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虽然嘴上同意还款,却总是找各种理由推脱,希望能够暂缓执行,达到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目的。

面对任某的百般搪塞,执行干警立即对其进行拘传。在警车上执行干警再次告知任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面对强制执行的大势,任某开始慌了,通过电话积极筹措资金。经过一个多小时时间,任某将全部执行款履行。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是这道防线的最后一环。这起看似普通的执行案件却波折不断、困难重重,在执行干警步步紧盯、齐心协力下,“一纸判决”最终兑现成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

表兄妹“结婚”17 年后闹离婚 法官调解达成协议

通讯员 赵秀敏

表兄妹隐瞒关系登记结婚,这段婚姻该如何何去何从,受法律保护吗?

紫阳县城关镇甄美丽的父亲与向阳镇贾英俊的母亲是同胞姐弟,甄美丽与贾英俊系表兄妹关系。两人经人介绍后在一起同居生活。2007 年,两人隐瞒这一亲属关系,向民政局申请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了一子一女,共同购置了一房屋,现在两个孩子均已成年。但近年来,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甄美丽一直在外务工,两人分居多年,2024 年 11 月,甄美丽向紫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婚姻无效并要求分割房屋。

2024 年 12 月,紫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甄美丽的父亲与贾英俊的母亲系同胞姐弟,甄美丽与贾英俊系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因此判决两人的婚姻无效。针对房屋问题,贾英俊答辩称其为了两个孩子上学,在银行贷款 5 万元,要求甄美丽负担本息 3 万元。买的房屋也没有产权证,无法分割。

法官针对房屋分割及财产问题组织调解,耐心劝导双方从孩子出发考虑问题,选择更好的解决办法。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将该房屋赠与儿子所有,并协助办理产权手续,债务由贾英俊负责偿还。(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三地法院共研汉江干流生态保护司法协作

本报讯 (通讯员 赵宇) 近日,汉江干流石泉毗邻县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在石泉召开。安康石泉、汉阴、汉中西乡三地法院共聚一堂,就加强汉江干流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开展交流,探索解决生态环境资源跨区域司法保护中出现的难题,推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走深走实,落实落细。

联席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司法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专题汇报片,三地法院分别介绍了辖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代表、部门对法院深化司法服务保障生态环保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就进一步加强汉江干流石泉毗邻县生态司法保护协作进行了交流研讨。三地法院在会议结束后联合签署了《汉江干流石泉毗邻县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了跨区域法院间司法协作常态化机制,形成了汉江干流石泉毗邻县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联席会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提出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协作联动,汇聚司法服务保障最大合力。要坚持依法保护、系统保护,务实高效原则,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工作,做实巡回审判、跨域审理、诉讼咨询,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增效。要着眼和立足实际,聚焦环境资源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多元共治。要进一步深化方法举措,优化司法服务保障最强效能。要强化系统思维,把“绿色原则”裁判理念拓展到刑事审判和非诉行政执行领域,实现涉环境资源要素案件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有机统一。聚力司法宣传引导,利用多



联席会议召开

种宣传手段,最大限度汇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厚植广大干部群众自觉保护绿水青山的思想基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炼推广区域协作经验。要多部门构建社会治理合力。创新使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告知单,“点单式”调解室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38 起,精准救助 100 余名生活困难人员及 64 名留守老人儿童。牢牢掌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主动权,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党员帮带,夯实基础练铁军。为新招录的 6 民新警配备导师,将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作为“导师”的必备条件。采取“1

宁陕法院执行工作获称赞

本报讯 (通讯员 郑帮晓) 寒冬时节,冷风瑟瑟,宁陕法院执行局内却洋溢着暖意。近日,胜诉当事人刘某满怀感激地将锦旗递到执行干警手中,激动之情溢于言表:“我一直坚信正义不会缺席,特别感谢宁陕法院为我主持公道,让我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威严。”这句肺腑之言,不仅是对法院坚守正义的高度称赞,更是对执行干警日夜辛劳、全力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肯定。

此前,刘某与贾某的合同纠纷经宁陕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贾某给付刘某人民币 10 万元及利息。然而,法律文书生效后,贾某却因诸多因素未主动履行义务,刘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伊始,双方矛盾尖锐,情绪激动,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迅速调整策略,化身矛盾“调解员”,一方面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详细记录每一个争议要点;一方面细致审查案件材料,抽丝剥茧寻找突破口,精心制定执行方案。为增强释法说理力,执行干警还联合审判法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向贾某讲解法律规定及拒不履行的后果,在确保刘某合法权益底线的基础上,充分考量贾某的合理诉求,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经过多轮耐心沟通与调解,贾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刘某的“纸上权益”成功兑现。

白河检察院开展节前看守所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 柴春爽) 为保障看守所节日期间安全稳定,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近日,白河检察院联合县看守所开展了节前安全大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查看了押人员监室、监控室、食堂、医务室等区域,对消防、食品、医疗安全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组协同看守所民警对监室内的门窗、在押人员的床铺、衣物、储物箱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后当即与看守所、武警中队相关人员召开联席会,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当面反馈,并就节日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了详细交流,并提出建议,要高度重视看守所监管安全工作,加强节日值班,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在押人员法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特别对未成年在押人员要重视心理疏导。要保障在押人员会见权,做好会见台账资料。

检查结束后,驻所检察官对部分在押人员进行谈话教育,了解在押人员的会见律师权、控告举报申诉权等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使他们既感受到法律的尊严权威,又感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汉阴法院审结一起帮信罪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卓君) 近日,汉阴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刘某、王某通过网络认识了一名“网友”,对方承诺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可获得一定的报酬。随后刘某、王某二人将其个人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该“网友”使用,二人分别获得违法所得 2 万余元。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刘某、王某名下的银行卡已关联到 12 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分别提供两张银行卡用于支付结算,刘某、王某帮助支付结算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刘某、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可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刘某、王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对二被告人宣告缓刑。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王某相应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宁陕公安:党建赋能点亮平安新“警”色

通讯员 王婷钰 周怡伦

2024 年,宁陕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党支部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锚定“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评价体系,全力攻坚“五优支部”创建,探索出一条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及幸福指数大幅攀升。

党建领航,筑牢根基强警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所内实际精心编制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巧用线上线下双平台,大力推进“双品培炼”工程。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学习 40 余次,发放学习资料 160 余份,专题研讨 7 次,民辅警撰

写心得体会 47 篇,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警务工作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党员参与热情,党组织凝聚力与向心力持续增强。

党建赋能,提升业务展担当。紧扣全局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党建+百千工程建设”“党建+优化营商环境”协同发力,将党建工作同重点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立足辖区特点,提炼“12345”警务机制,升级改造“四区分设”“六小工程”及三星暖心警务会客厅,智慧巡防平台接入

海量监控视频,为群众找回丢失物品 70 余件,开展便民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创新打造“八查八帮 共建共治共享”品牌,直面基层治安难点,抓牢倾向性问题,联合多部门构建社会治理合力。创新使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告知单,“点单式”调解室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38 起,精准救助 100 余名生活困难人员及 64 名留守老人儿童。牢牢掌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主动权,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党员帮带,夯实基础练铁军。为新招录的 6 民新警配备导师,将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作为“导师”的必备条件。采取“1

名新录用民警+1 名培养导师+1 份量身定制的指导计划”的帮带模式,帮助新警迅速转变角色,更快融入工作环境。根据岗位需求和新录用民警的实际情况,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做到精准施教,重点围绕解读政策文件、传授业务知识等方面,让新录用民警快速成长。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根据新录用民警个性特点、专业特长及培养目标,把新录用民警放在执法办案、矛盾调解等重点工作中锻炼,提高新录用民警应对复杂局面、处理复杂矛盾、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为锻造过硬队伍打下坚实的基础。

